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 等 ^(附註1) _					
地址為	与					
為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開註2)						_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壬股東特別プ	大會主席或 ^(附註3)				,
地址為						
中科品	路633號舉行	委代表出席上述本公司 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 義案,並按下列指示(^{網註4)} 就	及其任何續會,於該大何	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	人/吾等考慮並配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附註4)	反 對 ^(附註4)	
1.	「動議:					
	函])	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定,標有「A」字樣的通函副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	本連同標有「B」字樣的	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		
	司簽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 署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 有關行動,以令股權轉讓	或補充協議或契據,落	實一切有關事宜並採取		
		月	目	簽署:		(附註5.
)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號,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决。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非情況相反,否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 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0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 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8.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9.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10.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之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須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須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有關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並按上述地址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